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389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3樓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住○○市○○區○○路00號3樓
代　理　人　鄭人豪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債　務　人　楊許春美　住新竹縣○○市○○○路000巷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楊國璋　住新竹縣○○市○○○路000巷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楊國璋對第三人全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然依其聲請狀所載該第三人所在地在新北市淡水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